



23112011045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25110472



扫一扫 查真伪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委托方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会溪工业园区 57 号

报告日期

2025-11-19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幢 1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35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test@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委托方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会溪工业园区 57 号
样品名称	无漆竹筷
型号	/
材质/颜色	竹
拟接触食品	全食品类型
使用条件	重复性使用，不微波，3 岁以上
其他信息	品牌：Suncha 双枪
以上和测试部件中包含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样品接收日期	2025-11-07
测试周期	2025-11-07~2025-11-19
评价依据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QZSQ 001-2025 竹、木筷子
结论	基于对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编制：

王素贤

王素贤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章央央

章央央

签发日期：2025-11-19

测试部件:

序号	样品送检编号	测试部件	型号	材质/颜色	其他信息
001	TS25110472001	无漆竹筷	/	竹	/
002	TS25110472002	无漆竹筷	/	竹	/

测试结果: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要求	定量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001	感官要求	感官	GB 4806.12-2022 4.2	色泽正常, 无毛刺、虫蛀、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	色泽正常, 无毛刺、虫蛀、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符合
		浸泡液	GB 4806.12-2022 4.2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沉淀、异臭、异常着色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沉淀、异臭、异常着色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
	二氧化硫, 水, 70°C, 2h (mg/kg)		GB 4806.12-2022 附录 A	≤10	1.0	<1.0	符合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要求	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001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 (以五氯苯酚计) (μg/kg)	10%乙醇, 70°C, 2h	GB 4806.12-2022	≤0.15	0.1	N.D.	符合
		4%乙酸, 70°C, 2h	GB 4806.12-2022	≤0.15	0.1	N.D.	符合
	甲醛(mg/kg)	4%乙酸, 70°C, 2h	GB 31604.48-2016 第一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15	0.30	N.D.	符合
		10%乙醇, 70°C, 2h	GB 31604.48-2016 第一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15	0.30	N.D.	符合
	噻菌灵(mg/kg)		GB 4806.12-2022 附录 B	≤1.2	0.15	N.D.	符合
	邻苯基苯酚(mg/kg)		GB 4806.12-2022 附录 B	≤4.8	0.15	N.D.	符合
	抑霉唑(mg/kg)		GB 4806.12-2022 附录 B	≤0.4	0.15	N.D.	符合
	联苯(mg/kg)		GB 4806.12-2022 附录 B	≤0.6	0.15	N.D.	符合

备注:

- 1.ND = 未检出 (<检出限)
- 2.样品采用全浸没法测试, 浸泡比例 S/V 为 60 cm²/100mL。

QZSQ 001-2025 竹、木筷子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要求	定量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002	含水率(%)	GB/T 19790.2-2005 附录 A	≤15	0.10	7.2	符合

标签标识

测试方法: GB 4806.12-2022

序号	条款	测试项目及要求		测试结果	
001	5.2	标签标识		符合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8.1	产品标识信息应清晰、真实, 不得误导使用者		符合
		8.2	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 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示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符合
		8.3	标识内容	产品名称	符合
				材质	符合
				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	符合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	符合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地址	符合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	符合
				生产日期	符合
			保质期(适用时)	符合	
		8.4	符合性声明	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 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	符合
8.5	使用说明	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 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	符合		
		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	符合		
		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 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	符合		
8.6	位置	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	符合		

声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委托方提供的受测样品量不满足复测、仲裁所需，视同委托方放弃复测、仲裁权利。
- 八、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九、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报告结束



无漆竹筷

检测报告的说明

序号	测试项目	试验方法	要求 (合格品)		试验结果	结论	
001	外观质量	Q/ZSQ 001-2025	腐朽	不允许	无	符合	
			虫眼	不允许	无		
			裂纹	不允许	无		
			色差	允许	轻微		
			粗糙	轻微	光滑		
			黑斑	轻微	无		
			霉变	不允许	无		
			死节	不允许	无		
			活节	允许	无		
			内碳	不允许	无		
001	允差, mm	Q/ZSQ 001-2025	长度 L 允差范围	±2.0	长度 L	239.0mm	符合
						239.0mm	
						239.0mm	
					平均值	239.0mm	
					偏差	0mm	
			大端面长 A 允差范围	±1.0	大端面长 A	7.50mm	符合
						7.46mm	
						7.48mm	
					平均值	7.48mm	
					偏差	+0.02mm	
			大端面宽 B 允差范围	±1.0	大端面宽 B	6.83mm	符合
						6.88mm	
						6.93mm	
					平均值	6.88mm	
					偏差	+0.05mm	
			尾径φ允差 范围	±0.5	尾径φ	4.22mm	符合
	4.21mm						
	4.12mm						
平均值	4.18mm						
偏差	-0.06mm						
弯曲度, mm	GB/T 19790.1-2021	≤1		0.20	符合		

为便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生产研发, 依据 Q/ZSQ 001-2025, 对以上项目作出说明。

报告结束